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晟

被　　告　張子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追 加被 告　張淑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8,8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8,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張子謙前就讀逢甲大學時，邀同被告張淑玫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就學貸款契約，約定原告依張子謙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張子謙前後總計借款501,892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張子謙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按每1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

則按月攤還本息。詎張子謙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68,8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而張淑玫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之義務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-58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利率（週年利率）
1	468,892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	0.1775%
	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	0.355%
			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